

學 生 國 學 叢 書

新

編輯主幹

王雲五
朱經農

唐

選註者 呂思勉

書

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A 510213



書叢學國生學

新唐書

此書有著作權圖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選註者

呂思勉

勉

編輯主幹

王雲五

五

發行兼
印刷者

上海商務印書館
寶山路

發行所

上海商務印書館
及各埠

Students Chinese Classics Series
**SELECTIONS FROM THE NEW HISTORY
OF THE TANG DYNASTY**

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
LU SZU MIEN

Edited by

Y. W. WONG & KING CHU, M. A.

1st ed., Oct., 1928

Price: \$1.0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
All Rights Reserved

序

現在正史中，新舊兩本並行者有三：（一）唐書，（二）五代史，（三）元史也。

修史之難，在於「保存材料」及「供普通人閱讀」二者不能兼顧。供專家研究之書，材料愈多愈妙。至備普通人閱讀者，則其卷帙不能過多。我國向者，無專門史普通史之別，編纂者顧此則失彼。一方爲真正之史學計，覺史事雖極纖悉，亦有真價，不容割棄。一方爲普通讀者計，則如現行之正史，幾無一不病其繁。斟酌去取，自不容不立標準。此所謂標準者，雖大略有傳統上及一時代共同之思想，而論至細密之處，則人各不同。於是有言人人殊之「史裁」出焉。大略合於史裁者，衆則稱爲謹嚴詳贍。而不然者，詳則謚曰蕪穢，簡則譏其疏略，此固勢所不能免也。又有編纂之時，材料不如後來之全，亦或纂輯粗略，但取塞責；於

是蕪穢，疏略之外，又加纒繆，繆誤等弊。諸史之有新舊，大抵皆由此而來也。

舊唐書爲五代晉時，劉昫等所撰，其時材料甚不完全。據廿二史劄記所考唐時史料有太宗實錄二十卷，又貞觀實錄四十卷。高宗實錄三十卷，又後修實錄三十卷。武后所定高宗實錄一百卷，韋述高宗實錄三十卷。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。中宗實錄二十卷。睿宗實錄五卷。玄宗實錄二十卷。開元實錄四十七卷。代宗時又修成一百卷。肅宗實錄三十卷。代宗實錄四十卷。建中實錄十卷。德宗實錄五十卷。順宗實錄五卷。憲宗實錄四十卷。穆宗實錄二十卷。敬宗實錄十卷。文宗實錄四十卷。武宗實錄三十卷。宣宗以後無實錄其總輯實錄事迹，勒成一家者，則有吳兢所撰國史六十餘篇。開寶間，韋述總撰一百一十二卷，并史例一卷。肅宗又令與柳芳綴輯兢所次國史。述死，芳緒成之。起高祖，訖乾元，凡一百三十篇。後芳謫巫州，高力士亦貶在巫，因從質問，而國史已送官，不可改，乃放編年法，爲唐歷四十篇。以力士所傳，載於年歷之下。頗有異同。芳所作止於大歷。宣宗詔崔龜從，

韋渙、李荀、張彥遠及蔣偕，分年撰次，至元利爲續唐歷之十卷。中葉遭安祿山之亂，末造又遭黃巢、李茂貞、王行瑜、朱溫等之亂，盡行散失。五代修唐書時，因會昌以後，事迹無存，屢詔購訪，然所得無幾。據五代會要，有紀傳者，惟代宗以前；德宗祇存實錄；武宗并祇實錄一卷云。而宋仁宗時，歐陽修、宋祁奉敕修新唐書，則所根據者，大異於是。其時太平已久，文事正興，舊時紀載，多出於世。新書藝文志所載，唐代史料，數十百種，皆舊志所無。新書之文省而事增，固有由也。

舊書之不如新書，尙有不由材料之闕乏者。大抵劉昫等修史，全以舊有之史材爲據。編纂已成者，固因仍而闕於訂正；自行蒐輯者，尤草率而乏剪裁。四庫提要云：『崇文總目，吳兢撰唐史，自創業訖於開元，凡一百一十卷。韋述因兢舊本，更加筆削，刊去酷吏傳，爲紀志列傳一百十二卷。至德、乾元以後，史官于休烈，又增肅宗紀二卷。史官令狐峒等，復於紀志，傳隨篇增輯，而不加卷帙，爲唐書一百三十卷。是唐書舊稿，實出吳兢。雖衆手續增，規模未改。昫等用爲藍本，故具有

典型。觀順宗紀論題史臣韓愈，憲宗紀論題史臣蔣係，此因仍舊史之明證也。長慶以後，史失其官，無復善本。昉等自采雜說，傳記排纂成之。動乖體例。卷一百三十二，既有楊朝晟傳，卷一百四十四，後爲立傳。蕭穎士既附見於卷一百二，復見於卷一百九十文苑傳。宇文詔諫獵表，既見於卷六十二，復見於六十四。蔣義諫張茂宗尙主疏，既見於卷百四十一，復見於卷百四十九。輿服志所載條議，亦多同列傳之文。蓋李崧、賈緯諸人，各自編排，不相參校。昉掌領修之任，曾未能鉤稽本末，使首尾貫通。舛漏之譏，亦無以自解。云云。案首尾牴牾，爲集衆修書之通弊。然編排既竟，便爾殺青，不復加以釐正，致有如前人所譏，宣宗紀敘吳湘一獄至三千言者，則昉等亦不能辭其咎也。

新書則大異於是。此書本爲補正舊書而作，歐、宋又皆績學能文之士，故其足矯前書之失者甚多。今卽就補正兩端論之。

新書曹王明傳其母本巢刺王妃，太宗欲立爲后，以魏徵諫而止。舊書不載。

新書楊貴妃，本壽王妃。玄宗使以己意丐爲女官，號曰太真。舊書但云：『武惠妃沒，後庭無當意者。或言楊元琰女有國色，乃召見。妃衣道士服，號曰太真而已。』

此國史有所諱飾，而舊書承之者也。

段秀實傳：新書增郭曜在郾，不戢軍士。秀實斬十七人。及大將焦令謨、竇農、租、秀、實、寶、馬。

代價。令建德死二事。出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狀。謂之逸事。必國史所本無。宗元蓋嘗見國史本傳。故別爲狀以著之。此舊書全鈔國史原本。新書則參考他書之微。

也。其爲舊書所無，而其事大有關係者，如劉晏傳增晏所用管計帳者，皆士人。嘗

言士有爵祿，則名重於利；吏無榮進，則利重於名。此當日理財之要義也。李光弼

傳增光弼代郭子儀，營壘磨礮，無所更變。一經號令，氣色精明。此當日將才之衡

權也。又如王鐔傳增西域朝貢酋長在京，因隴右陷，不得歸，皆食鴻臚。凡四千餘

人。鐔奏停其廩給，李泌請悉以隸神策軍，皆成勁旅；而歲省五十萬緡，孔戣傳增

番舶至粵，向有「下梔稅」，有「閱貨宴錢」。戣帥粵，悉禁絕之。海商死，官籍其資，

滿二月，無妻子至，則沒入。戣不爲限，悉推與之。此於外交、商務、法律，皆有關係。太

子承乾傳增學蕃人設穹廬，自作可汗死，令其下奔馬哭之。誓有天下後，委身思

摩作「一設」。此是五胡亂華以後，中國人同化於胡之徵。於民族同化，風俗變遷，大有關係。王嶼傳增漢以來喪葬，皆有「瘞錢」。後世里俗，稍以紙寓錢爲鬼事，嶼爲祠祭使，乃用之祠廟。此足考喪祭二禮之變，亦於社會生計，風俗及貨幣，大有關係。又如劉晏傳，增晏被籍，惟雜書兩集，米麥數斛，大足見晏之清廉。李希烈傳，增竇良女爲希烈所得，謂「父每勿戚，吾能殺賊」。果爲希烈所嬖，乃與陳仙奇密謀，酖死希烈。舊書但云仙奇酖死希烈。尤足見奇女子之奮身報國，雖關係僅在一人，而實不止一人已。新書六傳又舊書諸傳所補最多者。爲劉晏。李泌。陸贄。李絳。高駢。高方士。六傳又舊書諸傳。臣傳大抵增至數倍。則以舊書材料本乏也。

新書改正舊書處亦多。如舊書江夏王傳，謂征高麗時，與李靖同爲先鋒。新書作李勣。據靖傳，征遼時，太宗欲用之，以其老不果，則舊書誤也。舊書武宗紀：會昌元年，幽州軍亂，逐其節度使史元忠，推牙將陳行泰爲留後。雄武軍使張絳討誅行泰，詔以絳知兵馬使，明年三月，令知留後，賜名仲武。則張絳，仲武係一人。新書云：行泰殺元忠，自稱留後，張絳又殺行泰。軍亂，逐絳。張仲武入於幽州。藩鎮傳

及舊書張仙武傳俱同，卽以通鑑證之亦同，則亦舊書本紀誤也。此皆關係較大者，其餘尙難悉數也。亦有新書誤而舊書不誤者。如舊書本紀宣宗大中四年，龍軍亂，逐其節度使張直方。牙將張允伸、白晳留後。藩鎮傳云：張仲武卒，子直方驕後，慮其下爲變，逃奔京師，軍中推張允伸爲留後。舊書張允伸傳：周琳廢疾，表允伸爲留後。通鑑亦云：琳薨，軍中表允伸爲留後，則新書誤也。然以大體言之，新書改正舊書處究多。

舊書本紀記事有不實者，新書皆據事直書。如舊書高宗上元二年，皇太子弘薨，新書則書天后殺皇太子弘，中宗反正，舊書云：張易之等反，皇太子率左右羽林軍，桓彥範、敬暉誅之。是月，上傳皇帝位於皇太子，從居上陽宮，一似中宗自能討賊者。新書云：張柬之等以羽林兵討亂，甲子，皇太子監國，大赦，改元。丙午，復於位。此兩種書法，雖舊史俱有，自以新書爲較得實而易明也。穆宗以後八世爲宣官所立者七，舊

書皆不見其實，新書則皆據事直書。

新書不徒於舊書事實有所增補，卽體例之間亦多所改變。如藩鎮及姦臣，叛臣，逆臣三傳，皆新書所創。藩鎮盛於唐代，據土自專，幾同列國，類聚其人，以見

始末，自見因事制宜。

惟於其守臣節者，仍入之普通列傳。遂使事跡有中斷處。微有可議。

叛臣、逆臣、前世無別。惟於

公然肆逆者，總附於列傳之末而已。唐書則於作亂者，稱爲叛臣，其稱兵犯上，僭

竊位號者，謂之逆臣，具見分別之細。

惟黃巢未嘗仕唐，與其餘諸人，又有小別。故明史又別立流賊傳。

惟孰爲姦

臣，極難論定。出入一或未審，褒貶卽失其平。宋史沿唐書之例，於熙寧新黨，多入

姦臣，論史者已知其失。卽如唐末之崔胤，究爲逆臣與否，亦殊覺其難言之也。武

后舊止本紀，新書於稱制後爲之作紀，而其餘諸事，仍列諸后妃傳，殊與劉子玄

人主亦宜作傳之意合。帝子傳舊析隸諸帝之朝，新書總刊后妃傳後，帝女舊附

其夫，新書別爲立傳，亦覺整齊有法，輕重合宜。宗室宰相，別立一傳，既可見家天

下之世，委任懿親之習；又可覘皇族人才之盛衰。蕃將特立一傳，善者可見立賢

無方，異族亦資驅使。惡者則見授以柄，太阿未可倒持。此皆新書體例之善，出

於舊史之外者。他如孔穎達，顏師古，馬懷素，褚无量之改入儒林，

舊爲通列傳。

李淳風

之改入方伎，邱神勣之改入酷吏，

本附其父和。

獨孤及，朗之改作及傳，以子從父，

舊以附。

明傳

甘露之變之新立仇士良傳，詳其始末。

舊以上良附王守澄傳末。然甘露之變。究與王守澄無關也。

蘇瓌，張說

之合爲一傳，亦具見翦裁位置之苦心。卓行一傳，陽城可入普通列傳，司空圖可入隱逸，前人或議其分立之非。然當時作此，自以承五代風俗極弊之餘，意主激揚，未足深議。且陽城制行，雖迥殊於流俗，究難免於矜奇。入之卓行，亦正見衡量之微意也。惟元、白舊在同卷，新書析之。且以白居易與李義等同卷，刊諸五王之前，則并倒亂其時代矣。晚唐溫、李並稱，新書祇有商隱傳，庭筠則附其遠祖大雅後，位置亦覺失當。玄、奘舊入方伎，固不甚安。新書竟刪其傳，亦似失之闕略也。

新書進表，自詡「文省事增」。觀於本紀最可見之。舊二十一帝紀，凡三十

萬字。新書祇九萬字，其所刪者，大抵瑣屑細故。舊書敘高祖起兵時大勢，但云

「羣盜蠭起」。新書則歷敘劉武周等數十人之名，不徒提挈綱領，使大局一覽

瞭然，而諸人之不別立傳者，其姓名即可於此見之。真所謂文省而事增也。然亦

有過求簡潔，致失事實者。昔人謂舊書本紀，凡生殺予奪，皆略見所由。新書則非

考之本傳無由知。雖見謹嚴，究不便於觀覽。如貞觀十六年，高句麗泉蓋蘇文弑其君，爲征遼之由；又如開元十三年，初置彊騎，爲府兵之變；其事皆不容闕，而新書皆刪之。又如太和元年，詔橫海節度使烏重幸討李同捷。其後重幸卒，以官授李寰，使代之。新書不書重幸卒官，代以李寰之事，但云橫海節度使李寰討李同捷。則事實不具矣。又如舊書於太宗爲秦王時，降薛仁果，破宋金剛，走劉武周，禽竇建德，降王世充，敗劉黑闥等，皆詳敘其武功。新書只括以數語。玄宗之自蜀還，肅宗奉迎，父子相見，臣民悲喜之狀，舊書一一詳敘。新書亦從刪薙。此等處，人君旣不別立傳，將於何處敘之。前史於光武昆陽之戰，漢高大風之歌，固亦未嘗不詳敘也。此則誤於本紀爲經，列傳爲傳之說，過求簡潔致之也。順宗在位不滿一年。然其爲太子時，多有可紀之事。新書不爲總敘，遂至闕如。亦爲此觀念所誤。

宋人作史，講究書法，至朱子之綱目而造其極。然其端自歐，宋卽已開之。如歐氏於叛逆者，意責首惡，凡官兵與賊將戰，多書首惡之名，遂致有乖事實，其一

例也。如哥舒翰靈寶之敗。乃與崔乾祐戰。房琯陳瀟斜之敗。乃與安守忠戰。新書本紀皆書錄山。又如劉綽內廩。張安靖。靖爲虛龍節度使。爲其下所囚。數日。軍士願改心。事之。而宏靖無言。乃別立朱克融。新書意責克融。遂書克融因宏靖以反。亦此類也。此等最爲無謂。又有以過於求簡

而失之者。如突厥默啜爲拔曳固殘卒所殺。郝靈荃特得其首。新書遂謂郝靈荃斬默啜。中宗太子重俊實誅武三思崇訓乃死。新書但云皇太子以羽林兵誅武三思不克而死。則似三思未嘗死矣。

歐宋皆能文者。其於文字。自謂遠勝舊書。然自後人觀之。於此實不能無疑。以舊書平正。新書變爲澀體故也。劉安世元城語錄云：『新唐書好簡略。事多鬱而不明。其進表云：「事增於前。文省於舊。」病正在此。』可謂知言。不特此也。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字。作史者貴存其真。劉知幾論之詳矣。改從古奧。縱能大雅。已病失真。况所改者并不能善乎？新書不喜四六。故於詔命章疏。概從刪削。此等全載本苦大繁。刪之亦得摧陷廓清之益。然於文字之卓有精神。且有關系者。如德宗奉天之詔。固宜酌量採取。以存一時代之文字。并以存事實之全。一概刪除。未免過

當耳。

凌煙樓圖功成一詔。李晟傳中。却又全載。亦未免自亂其例。新書所刪文字。關係大於此者。正不少也。

新書於舊書文字，多所改竄。有改而善者，亦有改而不善者。改而善者：如河間王孝恭傳，孝恭破降蕭銑，高祖大悅，使畫工圖其貌而視之，孝恭乃高祖從子，豈不相識。新書云：「詔圖破銑之狀以進。」則事實明確矣。長孫順德傳：坐事免發疾。太宗鄙之，曰：「順德無慷慨之節，多兒女之情，今有疾，何足問也？」語無來歷。新書謂順德因喪女感疾，則事實完具矣。韋陟傳：陟卒，太常諡爲忠孝。顏真卿駁之，曰：「忠則以身許國，見危致命。孝則晨昏色養，取樂庭闈。不合二行，殊難以成忠孝。」新書云：「許國養親不兩立，不當合二行爲諡。」一則文繁而晦，一則語簡而該，尤見改易之善。其改而不善者：如舊書唐儉傳：儉勸高祖起兵，高祖曰：「天下已亂，言私則圖存，言公則拯溺，吾當思之。」新書改云：「喪亂方剡，私當圖存，公欲拯溺者，吾當爲公思之。」公字易誤爲指儉。又如王雄誕，本杜伏威將。其禽李子通，降汪華及聞人遂安，皆伏威降唐後事。舊書先敘高祖詔伏威，使雄誕討

之故下文戰功，俱是爲唐盡力。新書不先敘明，則此等攻討，全系爲伏威矣。又新書因不存四六，於昔人文字，多改爲散文，或節其要語，其中委曲幹旋，亦頗具苦心。然究多未安處。如王志諫論太寬，不可爲政疏：『人慢吏濁，僞積賊深。若以寬理之，何異王良御驛，捨銜策於奔蹏？兪跗攻疾，停藥石於膚腠。』新書改云：『捨銜策於奔蹏，則王良不能御驛；停藥石於膚腠，則兪跗不能攻疾。』語雖近古，究乖唐人文字之真。至如昭宗反正，罪狀劉季述之詔云：『幽辱之時，要紙筆則恐作詔書，索錐刀則慮其凶器。朕所御之衣，晝服夜浣。嬪嬙公主，衾裯皆闕。緡錢則貫陌不入，繪帛則尺寸難求。』新書不載，却用詔中語敘帝幽辱之狀。詔語果真，此法亦自簡捷，然罪狀之詞，得毋溢惡？用之亦不可不慎也。

要之新舊二書，各有得失。以大體論，自以新書爲長。宋人痛詆舊書，固爲偏論。後人力矯其說，索新書之垢而求其疵，亦爲未是也。

此本刪節新書，用備觀覽。去取之意，可以略言。本紀爲正史之綱，專就一朝

大事，提挈要領。表則旁行斜上，文不繁而事無遺漏；且眉目朗然。二者在舊史體裁，均占重要位置。然頗覺乾燥無味。僅具綱要，又或非初學所能解。故茲編概不之取。至於志，則記重要之政事，兼及社會方面，實爲正史中重要部分，斷不可以不讀。僅讀列傳，不足以言讀史。昔人固已言之矣。茲編所取：曰選舉，曰百官，曰兵，曰食貨，曰刑法。我國政制，秦及漢初，尙沿戰國以前之舊。以其不宜於統一之世，東漢而後，乃逐漸變遷，至隋唐而整齊之。自宋以後，則又沿隋唐而變者也。故唐代政制，實爲前後之樞紐。社會生計風尚，至此亦多變更。舊史於此，雖不能與吾人以滿足，然究保存多數可信之材料，斷不可以不注意也。天文、禮樂等志，或爲專治斯學所有事，或待專家研討而後明，既非初學所肄，茲編概從節省。

至於列傳，則專取最著名之人。如唐代宰相，前取房、杜，後取姚、宋、弼、成、貞觀、開元之治者也。此外長孫無忌、狄仁傑、張柬之、張九齡、李泌、陸贄、裴度，皆於時局大有關係者也。錄魏徵，以其爲著名之直臣也。錄徐有功，以其爲平恕之法

吏也。錄劉晏，以爲理財之大家也。錄王叔文、李訓、鄭注等，以見宦官之禍也。開國功臣，文取劉裴，以其爲首謀也。武取二李，以其爲大將之才也。取尉遲敬德，以武宣力最著者也。中葉以後，取郭子儀、李光弼、李晟、馬燧、渾瑊，皆與時局關係最大者也。他如錄傅奕，以其闢佛也。錄劉子玄等，以其爲史學也。錄韓愈、白居易，以其爲文學家也。錄段秀實、顏真卿，以其忠義之著也。此等雖錄自普通列傳，而其錄之之意，則頗近乎類傳矣。

類傳亦取其人之較有關係者。如后妃傳取徐賢妃、宋尙宮，以其爲一代之才媛也。取武韋、張三后、楊貴妃，以其於政治有關係也。儒學取陸德明、顏師古、孔穎達，以其所著之書爲戶所誦習也。取歐陽詢，以其傳中統論一代之書家也。取啖助，以爲宋人經學之先河也。取柳沖，以見唐代「民族之學」也。隱逸取孫黑、邈，以爲醫家之著名者也。取陸羽、陸龜蒙，以可考飲茶之風尚，足徵社會嗜好之變遷也。餘可類推，不煩觀縷。